

臺中市外籍移工定期健檢一次告知單

11504

一、 辦理來臺後定期健檢時程

受聘僱外國人應於來臺後 3 個工作日內及工作起始日起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內（以下簡稱定期健檢）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二、 辦理定期健檢所需證件及本市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如下：外籍移工本人需攜帶新護照正本或有效之居留證正本(可擇一)及 1 吋照片 3 張至受聘僱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辦理。

區別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預約	備註 (建議請先電話洽詢)
西區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電話：(04)2229-8822 傳真：(04)2229-8855	需先電話預約並傳真相關資料	促進大樓 3 樓門診體檢 週二 13:30-14:00 (需先傳真相關資料)
梧棲區	童綜合醫療社團 法人童綜合醫院 (梧棲院區)	電話：(04)2656-9885 傳真：(04)2656-9868 (請至童醫院官網預約)		外籍移工健康檢查中心 週一至週五 8:00-11:30 13:30-16:30 週日(預約檢) 7:30-11:00 (需先傳真相關資料)
西屯區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分機 3846、3843 (請至醫院網站預約)		報到：門診大樓後棟 2 樓客服中心 週三上午 8-10 點 週四上午 8-10 點 健檢：門診大樓前棟 1 樓家醫科門診
大甲區	李綜合醫療社團 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04)2686-2288 分機 2187 或 2151 E-mail: leehccK07@mail.com		B2 移工健康檢查中心 週一至週五 7:00-11:30 13:00-15:00 週日(預約檢) 8:00-11:00 (不定時，一月兩次)

沙鹿區	光田綜合醫院 (沙鹿總院)	(04)2663-3533		外籍移工健康檢查中心 週一至週五 8:30-11:00 13:30-16:30 單周周日 6:30-11:00 (不定時, 視移工預約人數)
大里區	仁愛醫療財團法 人大里仁愛醫院	(04)2481-9900 分機 36007、36001 (請至醫院官網預約)		第一醫療大樓 B1 健檢中心 週三 08:00-10:30
潭子區	佛教慈濟醫療財 團法人台中慈濟 醫院	(04)3606-0666 分機 4500~4502		預防醫學中心 5 樓 〈請搭乘感恩樓訪客電 梯〉 週四 8:00-10: 30
北區	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	(04)2205-2121 分機 15620~15623	否	健康醫學中心大樓 8 樓 週一至週五 13:00-16:00
豐原區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分機 3232		請至 1 樓服務台辦 理報到, A 區健檢中 心週一、三、五 8:30-11:30 (遇國定假日休 息)

常見問答 Q&A

問題	辦理方式
如何查詢定期健康檢查之應檢日期區間?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rwd)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受聘僱外國人健檢 → 外籍移工定期健康檢查日期查詢 → 輸入入境日期或工作起始日。
健康檢查日期最後 1 日, 遇到假日如何處置?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 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 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p>若定期健康檢查結果不合格，需治療及複檢應注意事項？</p>	<p>外籍移工健檢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雇主應安排該人員依下列時程辦理再檢查及治療：</p> <p>(一)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 15 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p> <p>(二) 漢生病檢查：疑似漢生病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 15 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p> <p>(三) 梅毒血清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 30 日內，取得完成治療證明。</p> <p>(四)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 65 日內，至指定醫院治療後再檢查並取得陰性之證明；經確診為痢疾阿米巴原蟲陽性者，須取得治療後再檢查三次均為陰性之證明。</p>
<p>若已完成治療及複檢之相關核備事宜？</p>	<p>雇主應於收受複檢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之次日起 15 日內，檢具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正本、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書、委託書(有委任仲介者需附)及足額掛號回郵信封寄至本局疾病管制科外勞組辦理。</p>
<p>違反就業服務法移送勞工局之情事</p>	<p>一、 未在應檢日期區間，由雇主安排外籍移工前往健康檢查。</p> <p>二、 檢查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雇主應辦理再檢查及治療，雇主未於收受複檢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之次日起 15 日內寄至本局。</p>
<p>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前條第一項健康檢查時，雇主應如何處理。</p>	<p>雇主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得提前於七日內或事由消失後七日內，辦理上開健康檢查。</p>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04) 2228-9111 轉外國人健檢分機 70828、70833、70829